

宁城县农牧局文件 宁城县财政局

宁农牧发〔2024〕181号

宁城县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宁城县农牧局、财政局制定了《宁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城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0月22日

抄报：赤峰市农牧局、赤峰市财政局

宁城县农牧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宁城县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自治区、赤峰市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牧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农牧业机械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舍饲畜牧养殖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

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牧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畜牧养殖等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的农牧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模式。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与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积极争取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三）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数据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县级监管机制，强化异常情形报告制度，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发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全面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四）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建立市财政提级结算兑付补贴资金新机制。

三、补贴资金规模与使用

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力争使上级分配的补贴资金额度逐年增加。2024年度上级下达给宁城县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1300万元，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业机

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每年度补贴工作在 12 月末前完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经费。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个小类 97 个品目，具体执行《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17 号）公布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 2）。补贴范围内机具争取实现敞开补贴。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

产品保持一致。申请补贴产品首先依法完成实名认证，完成一定量植保作业面积后申请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71 号)确定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按着上级政策要求,县级不开展累加补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补贴额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牧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通过赤峰市及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或自治区调整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

后补、县级审核、市级兑付、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牧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与农机供货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3）和核实确认表（附件4），并及时申报补贴。镇乡街社会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和村委会配合做好机具核实确认工作。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通过内蒙古农机补贴手机APP或到县农牧局提出申请，并及时携带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和核实确认表、人机合照和视频（用元道经纬相机拍摄，能看清机具型号、编号和人脸）、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卡通”（银行卡），到县政府便民服务大厅办理补贴资金申请事项。在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经营组织银行账号，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网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农牧部门按照购机者现场申请、APP申请先后顺序受理，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签发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农牧局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县农牧局应及时发布公告相关情况。

（三）机具核验。县农牧局采取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做好补贴机具的抽查核验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按着《赤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抽查核实总的比例为当年补贴购机总数的 30%，其中 140 马力以上动力机械及自走式机具核实比例为 90%以上，每种机型的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 5%，做好抽查核实机具的全程留痕工作。对部分机具设定以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成立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逐台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牧局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通过元道经纬视频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牧局对符合条件并受理的申请,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牧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市、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牧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结合地区农牧业生产需求,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可指定优先录入、优先兑付的品目和档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

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因违规处理无法办理认购，造成购机者损失的，由违规主体负责。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 年终总结。县农牧局每年11月25日前，上报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总结报告，各镇乡街社会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每年11月20日前，上报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七、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成立由县农牧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农机的财政局、农牧局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组长任副组长，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银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县农牧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农牧、财政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农牧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

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严格规范操作，改进工作作风。县农牧局、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实施程序管理，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资金兑付等工作。严格按着补贴申请办结时限办理，保障服务对象权益。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树立底线思维意识，恪守职业操守，保持自省自律，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杜绝庸懒散推、敷衍塞责的不良风气，形成清正廉明新常态。

(三) 简化办理程序，提升服务效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托办理服务系统，提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便利化，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简化办理程序，尽量方便购机户。县农牧局在县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验登记、签发申请表“一站式”服务。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利用好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四) 全面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农牧局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宁城县政府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新媒体、村务公开等渠道，利用宣传挂图、明白纸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

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宁城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强化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县农牧局、财政局全面贯彻上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9号)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做到凡报必查，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及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县农牧局 2840778；县财政局：4223960。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宁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2024—2026年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4. 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重点机具核实确认表

附件 1

宁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勇	县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秦学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占民	派驻农牧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卜庆民	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	张树军	县财政局农牧股股长
	鲁德宝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相东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敖特根巴彦	宁城农商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卜庆民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埋藤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葵花籽收获机

5.2.4 大豆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甜菜收获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果类收获机

5.4.2 瓜类采收机

5.4.3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稼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锄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1.1 药浴机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色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 粮食清选机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 拖拉机
 - 16.1.1 轮式拖拉机
 -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水泵
 - 17.1 农用水泵
 - 17.1.1 潜水电泵
-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19.2 清理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附件 3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

附件 4 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重点机具核实确认表

核查单位 (乡镇核查员填写):

年 月 日

购机者姓名				联系电话			
购机人住址				身份证号			
补贴机具型号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购机台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具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具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动机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见机见人、张贴 机具铭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机提货 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货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机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机总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受补贴 (元)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内蒙古财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问题及建议							
旗县农机主管部门服 务态度如何							
供货企业存在问题							
补贴机具质量问题							
是否从事农牧业生产, 是否农民 (村级核实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 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村级核实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机者或组织所在村 (签章)	核查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主管部门 (签 章)			核查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购机者本人或家庭成员、组织负责人签字							

备注: 1、核实内容: 填写“√”或“X”。

- 2、核实: 见人见机, 核实购机发票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实物机具铭牌一致, 非僵尸机具。留存人机合照。
- 3、确认: 本人真实购买, 非财政供养人员。
- 4、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办理农机补贴手续时携带, 一份留存给乡镇政府。

